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35号

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广东羚光”、“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广东羚光签署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建了广东羚光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曾文林、胡风光、周更强、申倩光、宋培、金傲、刘宇书共7人，其中曾文林、胡风光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具备企业上市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上市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广东羚光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本期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万商天勤”）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电话、现场沟通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收集与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规范关联交易等。

2、持续辅导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辅导小组深度关注公司上半年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市场等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并就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能力进行探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万商天勤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与开源证券有序配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要求开展各项尽职调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对于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开源证券积极督促发行人通过收购的方式解决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于2023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贵州羚光一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5月5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辅导期内尚未完成收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羚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涉及重要生产环节，可能对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启动收购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事项，但相关收购尚未完成。目前租赁的贵州

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后续待相关资产办理完权属证书时再启动收购，或通过其他恰当方式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问题。

上半年，受动力电池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弱影响，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较为明显，由盈转亏，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积极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经营活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向虹蓓（保荐代表人）、胡风光（保荐代表人）、申倩光、林新龙、张欣悦、马强、陈晓璇 7 人，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企业上市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联合会计师、律师继续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学习，同时安排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上市相关法规知识，帮助公司主要成员全面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文林

曾文林

胡风光

胡风光

周更强

周更强

申倩光

申倩光

宋培

宋培

金傲

金傲

刘宇书

刘宇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